海口市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煤样可在移动煤流或火车、汽车载煤中采取，一般不直接在煤堆和轮船载煤中采取，而应在堆（装）煤和卸煤过程中、从转运煤流或小型转运工具如汽车载煤中采取。在特殊情况下，可从煤堆上分层采取，也可从高度小于2米的煤堆上直接采取，煤样数量按GB/T 475-2008规定采取。当采样基数小于和等于1000吨时，采取一个总样；大于1000吨时，可采取一个或多个总样。

抽取数量应满足GB/T 475-2008中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煤样制备可按GB/T 474-2008的规定进行。煤样可在采样后就地制成粒度为13mm的实验室用煤样，每份样品重量；共用煤样应不少于15kg。样品带回抽样单位后，共用煤样需进一步制成分析用煤样。

2 检验依据

表1 民用散煤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挥发分 | GB 34169-2017  | GB/T 212-2008 |
| 2 | 全硫 | GB 34169-2017  | GB/T 214-2007 |
| 3 | 灰分 | GB 34169-2017  | GB/T 212-2008 |
| 4 | 煤粉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477-2008 |
| 5 | 磷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216-2003 |
| 6 | 氯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3558-2014 |
| 7 | 砷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3058-2019 |
| 8 | 汞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16659-2008 |
| 9 | 氟含量 | GB 34169-2017  | GB/T 4633-201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依据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